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0 年第 3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開會日期：100 年 10 月 28 日 / 開會地點：工務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	楊局長明州					
出席委員	鐘副局長萬順、陳副局長存聰、蔡主任秘書秀玉、黃總工程司榮慶、趙處長建喬、邨副處長爾敏（代）、李副大隊長宗霖（代）、陳副處長國雄（代）、張副處長又仁（代）、王主任金梅、李主任和宗、梁主任麗莉、郭主任月春、陳主任昌運					
列席單位(或人員)	政風室李股長莉青、養工處政風室鐘主任士育、新工處政風室楊科員薇萱（代）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4 案 (含工作 報告 2 案)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1.報告案第 1 案：宣導法務部廉政署之相關政策及工作重點。</p> <p> 主席決議：准予備查。</p> <p>2.報告案第 2 案：報告本局 100 年 1 月至 10 月政風工作之推動情形。</p> <p> 主席決議：</p> <p> 1、感謝政風室全體同仁之努力，本年度政風業務推動績效良好，特予肯定與感謝。</p> <p> 2、餘准予備查。</p> <p>3.專題報告第 1 案：本局暨所屬新建工程處機關工程變更設計廉政研究報告。</p> <p> 主席決議：</p> <p> 1、將該廉政研究報告之研究發現與建議事項函請工程企劃處統一辦理契約範本之訂定及工程法規之教育訓練等；另加強相關監工監造之考核，則由本局總工程室負責監督考核。</p> <p> 2、餘准予備查。</p> <p>4.專題報告第 2 案：本局暨所屬養護工程處「AC 路面施工品管」業務興革建議報告。</p> <p> 主席決議：</p> <p> 1、按上開報告之簡報第 54 頁所述「對於現行挖</p>					

	<p>掘、維修道路策略，應整合縱、橫向管挖單位之內控管理及修復工作…」，請本局工程企劃處配合辦理。</p> <p>2、有關人孔蓋下地之業務，請本局工程企劃處配合所屬養護工程處預提出之工程施工路段，送管線單位配合編列預算辦理是類業務。</p> <p>3、有關由本局總工程司主持研訂之相關道路鋪面平整度相關檢驗規範及罰則等規定，請本局工程企劃處函請相關機關及單位確實遵循。</p> <p>4、餘准予備查。</p> <p>5.提案第 1 案：審議本局暨所屬政風機構「提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線率宣導作業」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p> <p>6.提案第 2 案：擬建立本局暨所屬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人事異動資訊即時通報制度，確保財產申報義務人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p>
<p>後續執行情形</p>	<p>1.專題報告第 1 案： 廉政研究報告現已編撰完竣，簽奉機關首長核示後，函轉相關機關及單位參處。</p> <p>2.專題報告第 2 案： 業已由養工處政風室彙編成「100 年度『AC 路面施工品管』業務興革建議報告」，簽奉機關首長核示後，函轉相關機關及單位參處。</p> <p>3.提案第 1 案： 本局暨所屬政風機構「提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上線率宣導作業」實施計畫經本次廉政會報審議通過，業已函發本局暨所屬機關所有應財產申報人員配合辦理。</p> <p>4.提案第 2 案： 業經審議通過函發本局人事室暨所屬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兼人事管理人員遵照辦理。</p>

承辦人：林于栖

職稱：科員

電話：3368333 轉 2273

註：

1.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